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20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63 和 Add. 1)]

60/287. 建设和平基金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运作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特别是两份决议的第 24 和第 25 段，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所载的有关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和报告附件所载的基金的职权范围；
2. 申明大会的作用是对基金的使用提供全盘政策指导，以便基金发挥最大影响，良好运作；
3. 欢迎已向基金所作的捐款和认捐，强调需要持续不断的捐款，以增强基金立即发放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所需资源的能力；
4. 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向基金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基金运作和活动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2006 年 9 月 8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A/60/984。

